

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修改方案

(第一次修改)

新平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节 规划修改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修改的目的	3
第三节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5
第四节 规划修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7
第五节 规划修改的对象	9
第六节 规划修改原则	9
第七节 规划修改依据	10
第二章 现行规划概述	14
第一节 现行规划的编制、批准、修改情况	14
第二节 现行规划上级下达指标和规划目标情况	16
第三节 现行规划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19
第四节 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情况	21
第五节 现行规划土地用途分区情况	22
第六节 现行规划重大工程与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23
第七节 现行规划用地指标使用和剩余情况分析	24
第八节 现行规划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7
第三章 规划修改方向和重点	30
第一节 拟建设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30
第二节 拟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基本情况	35
第三节 规划修改方向	38
第四节 规划修改重点	38
第四章 规划修改内容	40
第一节 上级下达指标修改情况	40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修改情况	42
第三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修改情况	49
第四节 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	52
第五章 规划修改影响分析	55
第一节 对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55
第二节 对规划目标的影响	57
第三节 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63
第四节 对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的影响	65
第五节 对土地用途分区的影响	67
第六节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8
附表	69
附表 1-1 漠沙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69
附表 1-2 平甸乡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70
附表 2-2 漠沙镇坝区相关指标调整情况表	71

附表 2-2 平甸乡坝区相关指标调整情况表 71

附表 3-1 漠沙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72

附表 3-2 平甸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73

附表 4-1 漠沙镇建设用地管制区变化情况表 74

附表 4-2 平甸乡建设用地管制区变化情况表 74

附表 5 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新增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 75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规划修改背景

《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以下部分区域简称“现行规划”）实施以来，漠沙镇综合实力总体向好、产业结构日趋合理、发展质量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加，第三产业稳步提升，村镇面貌持续改善、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资源要素向城镇聚集，促进了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但随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推进；美丽新平建设的实施，城镇需要不断完善，漠沙镇重大背景发生变化，经济社会发生了转变；引起现行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和用地布局发生变化。

2018 年 8 月 17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 号），为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处理好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之间的矛盾，要求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工作，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促进规划有效实施的建议和措施。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法组织规划修改，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2019 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中“关于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的相关要求，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实施中存在矛盾的图斑，要结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建设，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作一致性

处理，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础。一致性处理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 2020 年建设用地和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内容，不得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矛盾冲突。

按照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要求，2019 年由于新平县落实全省经济、产业发展要求，开展了一次县级评估修改，修改方案于 2019 年批准实施。随着现行规划的实施，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和漠沙镇经济社会发生了变化：一是国家关于耕地保护越来越严格，云南省山多坝少的现势问题越来越突出，坝区是优质耕地分布的区域也是城镇、工业，生产生活的重点建设区域，坝区耕地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尤其是水田保护矛盾问题较为明显，云南省全省已无占补平衡补充的水田，玉溪市和新平县同样存在该问题，基于当前阶段耕地保护的要求，漠沙镇原规划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无法推进实施；二是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玉溪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新平县委、县政府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逐步推进新农村建设，漠沙镇随着区域交通不断完善，村民建房需求明显，漠沙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划先行，引导村庄建设规划，做到“建、管、治”实现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三是在县级规划审批实施后，随着“美丽县城”项目启动建设，聚力补短板破瓶颈，推进集镇提质扩容，主动服务提升集镇、新平县综合竞争力，不断完善“两污”基础设施和处理能力。

为满足漠沙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实施民房

建设和漠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与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建设，需要对《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开展规划修改。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在开展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工作，漠沙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规划控制指标要求，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新平县对《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开展规划修改。新平县人民政府根据漠沙镇规划实施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编制《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对修改方案举行听证、县级审查同意后，上报玉溪市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第二节 规划修改的目的

本次规划修改是根据漠沙镇现行规划执行存在的问题，为了解决漠沙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漠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与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用地需求与《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中安排的用地指标不匹配的问题，为漠沙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用地保障。保障拟建设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合理利用，实现使静态的土地规划与动态管理相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保障和促进新平县漠沙镇经济社会发展。

同时，按照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总体要求，落实“多规合一”新的规划编制要求，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做到本次启动的规划修改，不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矛盾冲

突。

第三节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需要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在此背景下，云南省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平县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玉溪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新平县委、县政府按照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严格落实新农村建设的各项政策，主动向上争取资金和项目支持，发动群众，强化措施，持续推进新农村建设。漠沙镇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过程中也存在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有主体作用不到位、规划执行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到位、统筹推进不到位。

在此背景下，漠沙镇将按照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成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带动乡村发展。一方面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坚持科学规划，促进新农村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另一方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漠沙镇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原则，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发力建设美丽家园。

为解决规划落地问题，推进乡村建设的实施，提高职能部门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合力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对《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进行规划修改十分必要。

二、是致力美丽新平建设，不断完善城镇功能的需要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锐意进取、奋力拼搏，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谋求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城乡面貌日新月异。

漠沙镇紧扣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推进集镇提质扩容，提升集镇综合竞争力，提高乡镇聚集能力，不断提升城乡宜居宜业品质。随着新平县“美丽县城”项目启动建设，漠沙镇积极漠沙镇积极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扎实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集镇建管水平不断提高。

在贯彻落实“美丽县城”建设过程中，漠沙镇集镇建设也面临一些瓶颈，漠沙集镇环境持续改善的同时，“两污”问题突出，需要加快区域的“两污”处理能力，完善城市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漠沙镇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完善治理机制，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近期实施漠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与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

漠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与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解决项目用地，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对《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进行规划修改十分必要。

第四节 规划修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一、规划修改的合法性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过渡期规划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235号),为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处理好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之间的矛盾,要求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工作,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促进规划有效实施的建议和措施。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法组织规划修改,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2020年6月,新平彝族傣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相关要求,开展、组织编制了《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18年执行情况基本正常,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规划控制指标要求(大于上级下达指标)。

评估报告已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论证,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2020年7月16日),同意新平县开展《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规划修改工作,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审批,评估

报告完成备案。

同时，漠沙镇本次规划修改，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关于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的相关要求，在新平县内统筹建设用地指标至漠沙镇使用，没有突破上级确定指标体系，耕地保有量符合规划控制要求；没有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没有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内容，目前新平县正在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本次规划修改区域将纳入规划，不产生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矛盾冲突。

因此，《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符合云南省关于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的程序、条件，规划修改是合法的。

二、规划修改的合理性

1、拟用地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修改，漠沙镇拟用地项目与新平县永久基本农田叠加分析，拟用地项目不占用新平县坝区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2、拟用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本次规划修改，漠沙镇拟用地项目与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叠加分析，拟用地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3、对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优化

本次规划修改，在新平县范围内，统筹全县建设用地指标，从平

甸乡调整建设用地指标至漠沙镇使用，同时将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分解下达至漠沙镇农村建房使用，实现了建设用地布局的优化，保障漠沙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到筹城乡发展的客观需要。

综上所述，本次《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是合理的。

第五节 规划修改的对象

本次规划修改对象为：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

第六节 规划修改原则

一、评估前置原则

评估是评估修改的前提和基础，原则上，规划修改前必须进行规划评估，且评估结果符合规定条件，同时需经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二、总量控制原则

本级规划修改不应改变主要调控指标体系设置，确需突破的，应通过上级人民政府统筹平衡，确保上级规划指标不突破。

三、节约集约原则

规划修改涉及的用地，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等。

四、公众参与原则

规划修改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听证，充分论证，修改方案应按程序进行公示。

第七节 规划修改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5. 《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二、政策文件

1. 《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2.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3.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暨2017年中央1号文件);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7. 《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0号);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185号）；

11.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

12.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6〕236号）；

1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160号）；

14.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扶贫用地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174号）；

15.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

16.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过渡期规划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235号）。

三、相关规划

1. 《新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2. 《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

3. 《新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 《新平县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
5. 《新平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
6. 《新平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7. 《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四、相关规范与标准

1.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2.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程》（TD/T 1022-2009）；
3. 《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
4. 《云南省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电子数据要求》（试行）；
5. 《云南省完善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技术指南》（试行）。

五、相关基础数据

1. 《新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最新规划修改更新备案数据；
2. 《新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划基期年数据，即新平县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成果数据；
3. 新平县 2018 年土地利用变更成果数据。

六、其他依据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及红塔区等 9 个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云政复〔2017〕51 号）；
2. 《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评估报告（评估期 2015-2018 年）》；
3.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2015-2020 年）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现行规划概述

第一节 现行规划的编制、批准、修改情况

一、规划范围和期限

《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规划范围为漠沙镇辖区内的所有土地，面积为 51092.38 公顷。

现行规划期限为 2015-2020 年，以 2014 年为基期，2020 年为规划目标年。

二、规划区域概况

漠沙镇东西最大横距 5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26 公里，镇政府驻地托竜，海拔 610 米。镇域内地形东西高，中间低，红河自西北向东南穿境而过，把全境划分为江东、江西两个自然片区。既有多雨重雾、霜冻严重的哀牢山区，又有气候干燥酷热、终年无霜的低热河谷坝区。境内最高海拔 2647 米，最低海拔 422 米。主产稻谷、玉米、甘蔗、烤烟、荔枝、芒果、西瓜、苦瓜、辣椒、豆类等粮经作物

全镇辖 18 个村委会，303 个自然村，284 个村民小组。

根据《新平县漠沙镇二〇一八年统计年鉴》统计，2018 年末，辖区总人口 48186 人，其中城镇人口 14973 人，乡村人口 33213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54%。

根据《新平县漠沙镇二〇一八年统计年鉴》统计，2018 年末，漠沙镇实现生产总值 141572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74046 万元，第二产业产值 31393 万元，第三产业产值 36133 万元。

三、现行规划编制、批准情况

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6〕141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6〕236号）和《玉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要求，新平县开展完善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县级调整完善成果于2017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及红塔区9个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的批复》（云政复〔2017〕51号）批准实施。乡镇成果于2017年11月22日经《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县戛洒镇等12个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批复》（玉政复〔2017〕113号）批准实施。

调整完善后，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为：《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

四、现行规划修改情况

《新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实施至今，漠沙镇没有开展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开展过一次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即《新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第一次修改），县级规划修改涉及漠沙镇上级下达指标中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减少49.79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减少49.54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减少25.04公顷；规划目标中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

减少 49.79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减少 49.5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减少 22.09 公顷。

下文上级下达指标和规划目标年等数据均为《新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第一次修改）修改后数据。

第二节 现行规划上级下达指标和规划目标情况

一、上级下达指标和规划目标

1、总量目标

（1）耕地保有量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漠沙镇耕地保有量 10208.61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 10387.01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漠沙镇基本农田面积为 7750.53 公顷。漠沙镇实际划定 7751.02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多 0.49 公顷基本农田。

（3）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漠沙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710.19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规划目标为 710.17 公顷。

（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漠沙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564.93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规划目标为 564.93 公顷。

（5）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漠沙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79.75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79.75 公顷。

(6)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预期性建设用地指标，上级未下达指标。漠沙镇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规划目标为 145.24 公顷。

2、增量指标

(1)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漠沙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4.96 公顷；漠沙镇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目标为 4.96 公顷。

(2)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漠沙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为 4.96 公顷；漠沙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规划目标为 3.76 公顷。

(3) 整理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漠沙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452.3 公顷，漠沙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为 452.3 公顷。

3、效率指标

上级规划中，未下达漠沙镇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二、坝区规划目标情况

(1)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的面积

《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中，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的面积为 2051.44 公顷。

(2) 坝区基本农田占坝区耕地的比例

《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漠沙镇

2014 年坝区耕地面积为 2306.91 公顷，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的面积为 2051.44 公顷，坝区基本农田占坝区耕地的比例为 88.93%。

（3）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坝区的面积

《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中，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坝区的面积为 1.59 公顷。

（4）布局在坝区的新增建设用地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的比例

《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中，漠沙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4.9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坝区的面积为 1.59 公顷，布局在坝区的新增建设用地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的比例 32.06%。

表 2-1 漠沙镇现行规划主要指标和目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指 标	规划基期	上级下达 指标	规划目标 年	类型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10969.35	10208.61	10387.01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	7750.53	7751.02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705.23	710.19	710.17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59.98	564.93	564.93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7.63	79.75	79.75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45.25	—	145.24	预期性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4.96	4.96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4.96	4.81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4.96	3.76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452.3	452.3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人/平方米）	52.63	—	—	约束性
坝区指标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	—	—	2051.44	约束性
坝区基本农田占坝区耕地比例（%）	—	—	88.93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坝区的面积	—	—	1.59	预期性
布局在坝区的新增建设用地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的比例（%）	—	—	32.06	预期性

第三节 现行规划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情况

2014 年漠沙镇农用地面积为 42198.85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农用地调整为 42585.1 公顷，农用地面积增加 386.25 公顷，农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82.59%调整为 83.35%。

（1）耕地

2014 年漠沙镇耕地面积为 10969.35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10387.01 公顷，耕地面积减少 582.34 公顷，主要为退耕还林。

（2）园地

2014 年漠沙镇园地面积为 554.12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为 554.12 公顷，园地面积没有变化。

（3）林地

2014 年漠沙镇林地面积为 25575.02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27168.59 公顷，林地面积增加 1593.57 公顷，主要为退耕还林。

（4）牧草地

规划期间，新平县漠沙镇没有牧草地。

（5）其他农用地

2014 年漠沙镇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5100.36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4475.38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减少 624.98 公顷。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情况分析

2014 年漠沙镇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705.23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调整为 710.17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增加 4.94 公顷；建设用地占土地

总面积的比例由 1.38%调整为 1.39%。

(1) 城乡建设用地

2014 年漠沙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559.98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564.93 公顷，规划期间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4.95 公顷。

(2) 交通水利用地

2014 年漠沙镇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120.18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调整为 120.17 公顷，规划期间交通水利用地减少 0.01 公顷。

(3) 其他建设用地

2014 年漠沙镇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25.07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为 25.07 公顷，规划期间内其他建设用地没有变化。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情况分析

2014 年漠沙镇其他土地面积为 8188.3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调整为 7797.11 公顷，其他土地减少 391.19 公顷；其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16.03%调整为 15.26%。

(1) 水域

2014 年漠沙镇水域面积为 667.92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调整为 549.55 公顷，规划期间内水域减少 118.37 公顷。

(2) 自然保留地

2014 年漠沙镇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7520.38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调整为 7247.56 公顷，规划期间自然保留地减少 272.82 公顷。

表 2-2 现行规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变化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42198.85	82.59	42585.10	83.35	386.25
	耕地	10969.35	21.47	10387.01	20.33	-582.34
	园地	554.12	1.08	554.12	1.08	0.00
	林地	25575.02	50.06	27168.59	53.18	1593.57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5100.36	9.98	4475.38	8.76	-624.98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705.23	1.38	710.17	1.39	4.94
	城乡建设用地	559.98	1.10	564.93	1.11	4.95
	城镇工矿用地	77.63	0.15	79.75	0.16	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482.35	0.94	485.18	0.95	2.83
	交通水利用地	120.18	0.24	120.17	0.24	-0.01
	其他建设用地	25.07	0.05	25.07	0.05	0.00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合计	8188.3	16.03	7797.1	15.26	-391.19
	水域	667.92	1.31	549.55	1.08	-118.37
	自然保留地	7520.38	14.72	7247.56	14.19	-272.82
总面积		51092.38	100.00	51092.38	100.00	0.00

第四节 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情况

在《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中，漠沙镇划定允许建设区的面积为 574.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2%，主要布局在集镇；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103.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主要分布在集镇周边及村庄周边；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48623.2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5.17%；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1791.4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1%，分布在哀牢山自然保护区范围。

表 2-3 新平县漠沙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管制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574.43	1.12
有条件建设区	103.22	0.20
限制建设区	48623.28	95.17
禁止建设区	1791.45	3.51
合 计	51092.38	100.00

第五节 现行规划土地用途分区情况

在《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中，新平县漠沙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其他用地区 8 个土地用途区。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 11090.7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1.71%，在各村均有分布；一般农地区 4068.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96%，在各村都有分布；城镇建设用地区 54.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1%，主要位于集镇；村镇建设用地区 579.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3%，主要布局在各村村镇；独立工矿区 46.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9%；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999.7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6%，分布在哀牢山自然保护区范围；林业用地区 26686.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23%，在各村均有分布；其他用地区 7565.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81%。

详见表 2-4。

表 2-4 新平县漠沙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区	面积	比例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11090.79	21.71
一般农地区面积	4068.36	7.96
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54.18	0.11
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579.83	1.13
独立工矿用地区面积	46.96	0.09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999.76	1.96
林业用地区面积	26686.62	52.23
其他用地区面积	7565.88	14.81
合计	51092.38	100.00

第六节 现行规划重大工程与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一、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安排

规划期间,《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中安排漠沙镇的土地利用重大工程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和生态退耕重大工程。

1、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规划期内,新平县漠沙镇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452.3公顷,为土地开发补充耕地,主要涉及西尼、龙河、鱼塘、仁和、和平、曼竜、关圣、双河、坡头、曼勒、曼线村委会。

2、生态退耕工程

规划期内,漠沙镇安排生态退耕规模为1654.85公顷,涉及西尼、龙河、鱼塘、黎明、仁和、和平、胜利、曼竜、关圣、团结、双河、坡头、曼勒、曼线村委会。。

二、重点项目安排

规划期内(2015-2020年),漠沙镇重点项目清单中共计安排各类重点建设项目12个,其中交通2个、电力5个、水利3个、能源2个。

表 2-5 现行规划漠沙镇重点建设项目规划情况

单位:公顷, %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1	交通	大开门至新平(戛洒)高速公路	新建	2016-2019	351.8	351.8	98.9
2		S226 新平县漠沙至元江段改扩建工程	改建	2018-2019	76.7		
3	水利	洋发城水库扩建	扩建	2017-2020	20.74	20.74	0.41
4		白沙河水库	新建	2018-2021	80.66	80.66	28.2
5		西水东调南线工程	新建	2019-2022	10.36	10.36	3.07

6	能源	新平县挖窖河四级电站	新建	2017-2020			
7		云南成品油管油工程	新建	2017-2020			
8	电力	盘龙水电站	新建	2017-2020	6.35	6.35	4.13
9		太和水电站	新建	2017-2020	6.5	6.5	4
10		挖窖河八级电站	新建	2017-2020	1	1	
11		锦源水电站	新建	2017-2020			
12		新平县新架 10kV 乡村 I 回线 071 线路	新建	2017-2020			
合计					554.11	477.41	138.71

备注：本表从《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中附表摘抄。

第七节 现行规划用地指标使用和剩余情况分析

一、漠沙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和剩余情况

根据《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漠沙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96 公顷，其中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4.96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4.81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3.76 公顷。

截止目前，漠沙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没有剩余。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漠沙镇 2015-2020 年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和剩余情况

单位：公顷

指标内容	2014-2020 年规划安排	已变更 (2014-2018 变更)	2019 年已报 批	拟组卷报批	剩余指标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4.96	0.45	3.77	0.74	0.00
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新增建设用地	4.96	0.45	3.77	0.74	0.0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81	0.31	3.76	0.74	0.0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76	0.28	3.01	0.47	0.00

备注：1. 剩余指标=2014-2020 年规划安排-已变更(2014-2018 变更)-2019 年已报批-拟组卷报批。

二、拟调出指标乡镇（平甸乡）剩余指标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在分析漠沙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和剩余

情况的基础上，漠沙镇在本镇内难无法解决建设用地指标确定的前提下，由新平县统筹，拟从平甸乡调出用地指标。

在《平甸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中，新平县安排乡平甸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8.24 公顷，其中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61.82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62.57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47.06 公顷。

根据新平县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含批而未变更图斑）和 2015-2019 年已报批的建设用地情况，平甸乡 2015-2018 年已变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0.90 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0.9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0.9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0.48 公顷；2015-2019 年已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56.91 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56.02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54.06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45.64 公顷；2020 年拟组卷报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31 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2.31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2.1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0.20 公顷。

截止目前，新平县平甸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剩余 8.12 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2.59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5.46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0.74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平甸乡 2015-2020 年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和剩余情况

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2014-2020 年规划	2018 年已变更	2019 年已报批	拟组卷报批	剩余指标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61.82	0.90	56.02	2.31	2.59
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6.42	0.00	0.89	0.00	5.53

新增建设用地	68.24	0.90	56.91	2.31	8.1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62.57	0.90	54.06	2.15	5.46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7.06	0.48	45.64	0.20	0.74

综上所述，漠沙镇剩余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不具备调出使用条件；基于新平县全县剩余建设用地指标情况，根据漠沙镇本次规划修改需求，拟从平甸乡调出建设用地指标至漠沙镇使用。

第八节 现行规划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评估报告（2015-2018 年）》，现行规划主要存在的问题：

1、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符合阶段目标

规划期间，漠沙镇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96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76 公顷，安排规模较小，但由于漠沙镇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规划实施期间实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9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54 公顷，超出阶段目标值。

2、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没有达到阶段目标

规划期间，漠沙镇应该完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301.53 公顷（阶段目标值），但实际实施完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80.72 公顷，没有达到阶段目标。主要原因漠沙镇规划期内安排的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还未实施，导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没有达到阶段目标。

3、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执行情况一般

评估期间，漠沙镇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4.71 公顷，其中位于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0.39 公顷，占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8.28%，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执行情况一般。主要原因是农户建房占用。

4、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缓慢

评估期间，漠沙镇重点建设项目应该完成 8 个，应该完成比例为 66.67%；漠沙镇重点建设项目实际完成 2 个，实际完成占应完成比例为 25%。漠沙镇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缓慢。

为漠沙镇今后更好实施执行《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发挥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协调发展，针对新平县漠沙镇执行存在的问题，建议：

一、加快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的实施。规划期间，为进一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议加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区域土地开发项目的实施，促进区域耕地面积增加，进一步巩固耕地数量和质量。

二、建议加快实施重点建设项目。建议加快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积极配合用地单位做好漠沙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的选址论证，用地报批，保障漠沙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三、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执行力。以漠沙镇的实际情况，严格土地用途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严格把关项目建设，做好违法用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并着力处理好已发生违法用地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对符合产业、供地政策的项目，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引导项目选址，确保规划进一步有效实施。

四、依法做好规划修改工作。根据评估，漠沙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上级下达指标要求的要求，规划执行基本正常。漠沙镇评估分值达到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开展规划修改的条件，基于评估结果和漠沙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要求，依法申请开展规划修改，对《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开展乡级规划修改，解决辖区内建设项目用地问题，申请在新平县范围内进行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同时，对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土地用途分区进行局部修改。

基于漠沙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要求，依法开展规划修改，规划修改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 2020 年建设用地和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第三章 规划修改方向和重点

第一节 拟建设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一、拟建设项目概况

漠沙镇本次规划修改,拟建设项目总计 12 个,涉及漠沙镇关圣村民房建设、漠沙镇黎明村民房建设、漠沙镇龙河村民房建设、漠沙镇曼勒村民房建设、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漠沙镇坡头村民房建设、漠沙镇仁和村民房建设、漠沙镇双河村民房建设、漠沙镇团结村民房建设、漠沙镇鱼塘村民房建设、漠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与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用地总规模 3.04 公顷。

根据项目用地性质来看,需要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3.04 公顷。

具体项目需要安排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新平县漠沙镇拟建项目用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总面积	需要建设用地指标类型
1	漠沙镇关圣村民房建设	0.19	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2	漠沙镇黎明村民房建设	0.01	
3	漠沙镇龙河村民房建设	0.19	
4	漠沙镇曼勒村民房建设	0.22	
5	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	0.36	
6	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	0.21	
7	漠沙镇坡头村民房建设	0.01	
8	漠沙镇仁和村民房建设	0.02	
9	漠沙镇双河村民房建设	0.01	
10	漠沙镇团结村民房建设	0.09	
11	漠沙镇鱼塘村民房建设	0.01	
12	漠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与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	1.72	
合计		3.04	—

二、拟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情况

（一）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中规划基期年数据（2014 年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数据），拟建设项目区总面积为 3.04 公顷，占用农用地和其他土地，占有农用地面积 2.95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0.36 公顷、占用园地 0.61 公顷、占用林地 1.82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16 公顷；占用其他土地 0.09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根据新平县 2018 年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数据，拟建设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与 2014 年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新平县漠沙镇拟建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基期（2014 年）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0.36	11.84	0.36	11.84
	园地	0.61	20.07	0.61	20.07
	林地	1.82	59.87	1.82	59.87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0.16	5.26	0.16	5.26
	小计	2.95	97.04	2.95	97.04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城镇工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0	0.00	0.00	0.00
	交通水利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0.09	2.96	0.09	2.96
	小计	0.09	2.96	0.09	2.96
合计		3.04	100.00	3.04	100.00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根据《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拟建项目区总面积为 3.04 公顷，占用农用地和其他土地，占有农用地面积 2.95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0.36 公顷、占用园地 0.61 公顷、占用林地 1.82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16 公顷；占用其他土地 0.09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拟用地项目范围内没有占用基本农田。

表 3-3 新平县漠沙镇拟建项目占用土地规划地类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土地规划地类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0.36	11.84
	园地	0.61	20.07
	林地	1.82	59.87
	牧草地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0.16	5.26
	小计	2.95	97.04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0.00	0.00
	城镇工矿用地	0.00	0.00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0	0.00
	交通水利用地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0.09	2.96
	小计	0.09	2.96
合计		3.04	100.00

三、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管制区情况

根据《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拟用地项目范围内建设用地管制区类型为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3.04 公顷。

四、拟建设项目土地用途区情况

根据《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拟用地项目范围内土地用途区类型为一般农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林业用地区、其他用地区；具体为一般农地区 1.05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0.08 公顷、林业用地区 1.82 公顷、其他用地区 0.09 公顷。

五、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需求与指标来源分析

1、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需求

漠沙镇本次规划修改拟用地项目 12 个，用地总规模 3.04 公顷，

根据项目用地性质及空间位置来看,需要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04 公顷(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0.36 公顷。

表 3-4 漠沙镇拟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表

单位: 公顷

指标类型	建设用地 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 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 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 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 耕地规模
指标需求	3.04	3.04	3.04	2.95	0.36

2、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来源

漠沙镇本次规划修改,主要是由于漠沙镇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为满足漠沙镇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全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和剩余情况,指标来源于两个方面:

- 一是新平县范围内根据其他乡镇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和剩余情况,从平甸乡调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1.72 公顷至漠沙镇使用;
- 二是漠沙镇追加县级预留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1.34 公顷,配套下达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1.34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34 公顷,专项用于漠沙镇关圣村民房建设、漠沙镇黎明村民房建设、漠沙镇龙河村民房建设、漠沙镇曼勒村民房建设、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漠沙镇坡头村民房建设、漠沙镇仁和村民房建设、漠沙镇双河村民房建设、漠沙镇团结村民房建设、漠沙镇鱼塘村民房建设项目使用。

表 3-5 漠沙镇拟建项目指标来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类型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指标来源	平甸乡	1.72	1.72	1.72	1.72	0.00
	县级预留指标	1.34	1.34	1.34	1.34	1.34
	合计	3.06	3.06	3.06	3.06	1.34

3、建设用地指标供需平衡分析

新平县漠沙镇需要的建设用地指标，在新平县内部调整平衡，能够满足本次漠沙镇建设用地指标需求。

表 3-6 漠沙镇拟建项目指标需求与来源分析

单位：公顷

指标类型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指标需求		3.04	3.04	3.04	2.95	0.36
指标来源	平甸乡	1.72	1.72	1.72	1.72	0.00
	县级预留指标	1.34	1.34	1.34	1.34	1.34
	合计	3.06	3.06	3.06	3.06	1.34
来源-需求		0.02	0.02	0.02	0.11	0.98

第二节 拟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基本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漠沙镇范围内没有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平甸县调出建设用地指标 1.72 公顷，新平县人民政府追加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1.34 公顷。

平甸县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出情况具体如下：

一、拟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土地利用情况

（一）拟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根据《新平县平甸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拟调

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 1.72 公顷用地范围内，全部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地类为城镇用地。

（二）拟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新平县 2018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数据，并结合 2019 年新平县监测图斑数据，拟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总面积为 1.72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和其他土地，农用地为园地，面积 0.13 公顷；其他土地 1.59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表 3-7 拟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基期（2014 年）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0.00	0.00	0.00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林地	1.72	100.00	1.72	100.00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72	100.00	1.72	100.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城镇工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0	0.00	0.00	0.00
	交通水利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2	100.00	1.72	100.00

三、拟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建设用地管制区情况

根据《新平县平甸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拟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建设用地管制区类型为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1.72 公顷。

四、拟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土地用途区情况

根据《新平县平甸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拟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2.07 公顷。

综上所述，本次平甸县拟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为目前项目近期不实施区域，该区域尚未报批，2018 年也未变更，现状也未建设，因此调出满足本次规划修改项目使用。

第三节 规划修改方向

本次规划修改的方向为：一是新平县范围内根据其他乡镇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和剩余情况，从平甸乡调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1.72 公顷至漠沙镇使用；

二是漠沙镇追加县级预留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1.34 公顷，配套下达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1.34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34 公顷，专项用于漠沙镇关圣村民房建设、漠沙镇黎明村民房建设、漠沙镇龙河村民房建设、漠沙镇曼勒村民房建设、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漠沙镇坡头村民房建设、漠沙镇仁和村民房建设、漠沙镇双河村民房建设、漠沙镇团结村民房建设、漠沙镇鱼塘村民房建设项目使用。以满足重点建设项目使用，并对漠沙镇、平甸乡上级下达指标进行调整，以保障漠沙镇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将新平县建设用地布局进行调整，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及土地用途区进行局部调整，把静态的土地规划编制与动态的管理相结合，以满足新平县漠沙镇扎实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加快漠沙镇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四节 规划修改重点

本次《新平县漠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修改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修改：

一、上级下达指标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根据新平县漠沙镇、平甸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对漠沙镇上级下达指标进行修改，修改漠沙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指标，修改后，确保各项规划目标得到控制，符合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二、建设用地布局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在保证全县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要求和不突破修改漠沙镇修改后的上级下达指标的前提下，对漠沙镇、平甸乡建设用地指标进行调整，保障漠沙镇拟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三、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

根据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按照城乡建设用地管制规则，结合本次规划修改涉及的地块范围，将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入的区域修改为允许建设区，将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出区域修改为有条件建设、限制建设区。

四、土地用途区修改

按照调整后土地的用途，根据《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的相关要求，结合新平县漠沙镇土地资源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修改土地用途区。本次规划修改，原则上将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区域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建设用地指标调出区域修改为一般农地区、其他用地区等。

第四章 规划修改内容

第一节 上级下达指标修改情况

一、漠沙镇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为：

漠沙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由 710.19 公顷调整为 713.2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由 564.93 公顷调整为 567.99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由 122.88 公顷调整为 124.6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由 4.96 公顷调整为 8.02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指标由 4.96 公顷调整为 6.4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指标由 4.96 公顷调整为 6.30 公顷。

表 4-1 漠沙镇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710.19	713.25	3.06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64.93	567.99	3.06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22.88	124.60	1.72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96	8.02	3.06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96	6.43	1.47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96	6.30	1.34

二、平甸乡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为：

平甸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由 1006.27 公顷调整为 1004.5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由 634.40 公顷调整为 632.6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由 92.60 公顷调整为 90.88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由 68.24 公顷调整为 66.52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指标由 62.78 公顷调整为 62.6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指标由 49.53 公顷调整为 49.53 公顷。

表 4-2 平甸乡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1006.27	1004.55	-1.7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34.40	632.68	-1.7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2.60	90.88	-1.72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8.24	66.52	-1.7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62.78	62.65	-0.13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9.53	49.53	0.00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修改情况

漠沙镇本次规划修改，在漠沙镇没剩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不能够满足本乡镇使用的情况下，从平甸乡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和申请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至漠沙镇使用。

根据平甸乡调出建设用地指标至漠沙镇情况和新平县人民政府追加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漠沙镇实际建设用地布局修改总体情况入下表。

表 4-3 新平县漠沙镇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漠沙镇			平甸乡			合计
	调入	调出	变化量（调入-调出）	调入	调出	变化量（调入-调出）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3.04	0.00	3.04	0.00	1.72	-1.72	1.32
新增交通水利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建设用地	3.04	0.00	3.04	0.00	1.72	-1.72	1.32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0.36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修改情况

1、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入情况（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本次规划修改，漠沙镇漠沙镇关圣村民房建设、漠沙镇黎明村民房建设、漠沙镇龙河村民房建设、漠沙镇曼勒村民房建设、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漠沙镇坡头村民房建设、漠沙镇仁和村民房建设、漠沙镇双河村民房建设、漠沙镇团结村民房建设、漠沙镇鱼塘村民房建设项目使用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需要调入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1.32 公顷，涉及调整 23 个地块，地块编号为：TR20200001-TR20200018、TR20200020-TR20200024。调入地块分布在

漠沙镇黎明村、漠沙镇鱼塘村、漠沙镇双河村、漠沙镇坡头村、漠沙镇仁和村、漠沙镇团结村、漠沙镇龙河村、漠沙镇曼竜村、漠沙镇关圣村、漠沙镇曼勒村、漠沙镇曼线村。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占地类为农用地: 占用农用地 1.23 公顷, 其中耕地 0.36 公顷、园地 0.61 公顷、林地 0.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 公顷; 占用其他土地 0.09 公顷, 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通过规划修改, 涉及调整的 23 地块全部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地类为农村居民点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1.32 公顷。

2、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入情况(使用平甸乡调出建设用地指标)

本次规划修改, 漠沙镇漠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与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需要调入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1.72 公顷, 涉及调整 1 个地块, 地块编号为: TR20200019。调入地块分布在漠沙镇曼勒村。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占地类为农用地: 占用农用地 1.72 公顷, 全部为林地。

通过规划修改, 涉及调整的 1 地块全部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地类为城镇用地, 城镇用地面积为 1.72 公顷。

3、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出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 漠沙镇不涉及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的调出。

调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全部来源于平甸乡, 平甸乡调出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1.72 公顷, 涉及调整 1 个地块, 地块编号为: TC20200001。

调入地块分布在平甸乡 纳溪村。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占地类为城乡建设用地，全部为城镇用地，面积为 1.72 公顷。

通过规划修改，涉及调整的 1 地块恢复为现状地类：恢复为农用地面积为 1.72 公顷，全部为园地；恢复为其他用地 1.59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 4-4 漠沙镇规划修改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调整前规划地类	面积	调整后规划地类	涉及行政区	备注
调入	TR20200001	旱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黎明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黎明村民房建设
	TR20200002	林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鱼塘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鱼塘村民房建设
	TR20200003	水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双河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双河村民房建设
	TR20200004	自然保留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坡头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坡头村民房建设
	TR20200005	旱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仁和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仁和村民房建设
		农村道路	0.01			
	TR20200006	旱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团结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团结村民房建设
	TR20200007	园地	0.02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团结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团结村民房建设
	TR20200008	旱地	0.03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团结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团结村民房建设
		田坎	0.02			
		园地	0.01			
	TR20200009	园地	0.04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龙河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龙河村民房建设
	TR20200010	园地	0.1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龙河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龙河村民房建设
	TR20200011	自然保留地	0.04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龙河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龙河村民房建设
	TR20200012	旱地	0.04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竜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
		田坎	0.01			
		农田水利用地	0.01			
		林地	0.05			
		园地	0.04			

	TR20200013	坑塘水面	0.04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竜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
		水田	0.09			
		田坎	0.02			
		农田水利用地	0.01			
		园地	0.03			
	TR20200014	园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竜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
	TR20200015	园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竜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
	TR20200016	坑塘水面	0.02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关圣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漠沙镇关圣村民房建设
		林地	0.04			
		园地	0.11			
	TR20200017	园地	0.1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勒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漠沙镇曼勒村民房建设
	TR20200018	设施农用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勒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漠沙镇曼勒村民房建设
		园地	0.10			
	TR20200020	园地	0.02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关圣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漠沙镇关圣村民房建设
	TR20200021	旱地	0.02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线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
		自然保留地	0.04			
	TR20200022	水田	0.08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线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
		田坎	0.01			
	TR20200023	旱地	0.03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线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
	TR20200024	旱地	0.02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线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
		水田	0.01			
	TR20200019	林地	1.72	城镇用地	漠沙镇曼勒村	漠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与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
小计	—	—	3.04	—	—	
调出	TC20200001	城镇用地	0.13	园地	平甸乡 纳溪村	平甸乡储备中心调出
			1.59	自然保留		

				地		
小计	—	—	1.72	—	—	
变化量（调入-调出）			1.32			

备注：1. 本表中调出小于调入 1.32 公顷，指标来源于县级预留指标。

二、建设用地调整后对比情况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漠沙镇调入区域为农用地和其他土地，占用农用地面积 2.95 公顷，农用地中占用耕地 0.36 公顷、园地面积 0.61 公顷、林地面积 1.82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16 公顷；其他土地 0.09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农用地建设 2.95 公顷，其中耕地减少 0.36 公顷、园地减少 0.61 公顷、林地减少 1.82 公顷、其他农用地减少 0.16 公顷；其他土地减少 0.09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平甸乡调出建设用地 1.72 公顷，全部为城镇建设用地。调整后平甸乡建设用地减少 1.72 公顷，用地增加 0.13 公顷，全部为园地；其他土地增加 1.59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表 4-6 建设用地调入调出区域对比情况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调入区域			调出区域			合计
		规划修改前	规划修改后	变化量(后-前)	规划修改前	规划修改后	变化量(后-前)	
农用地	耕地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0.36
	园地	0.61	0.00	-0.61	0.00	0.13	0.13	-0.48
	林地	1.82	0.00	-1.82	0.00	0.00	0.00	-1.82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0.16
	小计	2.95	0.00	-2.95	0.00	0.13	0.13	-2.8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0.00	3.04	3.04	1.72	0.00	-1.72	1.32
	城镇工矿用地	0.00	1.72	1.72	1.72	0.00	-1.72	0.00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0	1.32	1.32	0.00	0.00	0.00	1.32
	交通水利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3.04	3.04	1.72	0.00	-1.72	1.32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0.09	0.00	-0.09	0.00	1.59	1.59	1.50
	小计	0.09	0.00	-0.09	0.00	1.59	1.59	1.50
合计		3.04	3.04	0.00	1.72	1.72	0.00	0.00

第三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修改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按照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的相关要求，将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区域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1、漠沙镇

本次规划修改，将漠沙镇调入地块范围内的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04 公顷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允许建设区增加 3.04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减少 3.04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没有发生变化。

2、平甸乡

将平甸乡调出建设用地指标区域允许建设区 1.72 公顷，修改为限制建设区。

规划修改后，平甸乡允许建设区减少 1.72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增加 1.72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4-7。

表 4-7 漠沙镇规划修改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修改前管制区	面积	修改后管制区	备注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调入	TR20200001	限制建设区	0.01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02	限制建设区	0.01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03	限制建设区	0.01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04	限制建设区	0.01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05	限制建设区	0.02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06	限制建设区	0.01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07	限制建设区	0.02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08	限制建设区	0.06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09	限制建设区	0.04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10	限制建设区	0.11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11	限制建设区	0.04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12	限制建设区	0.15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13	限制建设区	0.19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14	限制建设区	0.01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15	限制建设区	0.01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16	限制建设区	0.17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17	限制建设区	0.11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18	限制建设区	0.11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20	限制建设区	0.02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21	限制建设区	0.06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22	限制建设区	0.09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23	限制建设区	0.03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调整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修改前管制区	面积	修改后管制区	备注
		TR20200024	限制建设区	0.03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TR20200019	限制建设区	1.72	允许建设区	漠沙镇
		小计		3.04	—	
	调出	TC20200001	允许建设区	1.72	限制建设区	平甸乡
		小计		1.72		
修改前 调整区域	允许建设区	1.72	修改后 调整区域	允许建设区	3.04	1.32
	有条件建设区	0.00		有条件建设区	0.00	0.00
	限制建设区	3.04		限制建设区	1.72	-1.32
	禁止建设区	0.00		禁止建设区	0.00	0.00
	合计	4.76		合计	4.76	0.00

第四节 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

为保持土地用途区分区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按照土地用途分区划定的基本原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漠沙镇

对漠沙镇新增建设用地调入地块范围内涉及一般农地区 1.05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0.08 公顷、林业用地区 1.82 公顷、其他用地区 0.09 公顷修改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1.72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1.32 公顷。

规划修改后，漠沙镇一般农地区面积减少 1.05 公顷、林业用地区面积减少 1.82 公顷、其他用地区减少 0.0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增加 1.72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1.24 公顷。

2、平甸乡

将平甸乡涉及调出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区域的城镇建设用地区 1.72 公顷修为一般农地区 0.12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0.08 公顷、林业用地区 1.52 公顷。

规划修改后，平甸乡一般农地区增加 0.12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增加 0.08 公顷、林业用地区增加 1.52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减少 1.72 公顷。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4-8。

表 4-8 漠沙镇规划修改土地用途区修改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修改前土地用途区	面积	修改后土地用途区	备注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调入	TR20200001	一般农地区	0.01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02	林业用地区	0.01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03	一般农地区	0.01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04	其他用地区	0.01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05	一般农地区	0.02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06	一般农地区	0.01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07	一般农地区	0.02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08	一般农地区	0.02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村镇建设用地区	0.04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09	一般农地区	0.04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10	一般农地区	0.11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11	其他用地区	0.04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12	一般农地区	0.10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林业用地区	0.05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13	一般农地区	0.18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村镇建设用地区	0.01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14	一般农地区	0.01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15	一般农地区	0.01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16	一般农地区	0.13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林业用地区	0.04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17	一般农地区	0.11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18	一般农地区	0.11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调整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修改前土地用途区	面积	修改后土地用途区	备注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调入	TR20200020	一般农地区	0.02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21	一般农地区	0.02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其他用地区	0.04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22	一般农地区	0.09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23	村镇建设用地区	0.03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24	一般农地区	0.03	村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TR20200019	林业用地区	1.72	城镇建设用地区	漠沙镇
	小计			3.04	—	—
	调出	TC20200001	城镇建设用地区	0.12	一般农地区	桂山街道
				0.08	村镇建设用地区	
				1.52	林业用地区	
		小计			1.72	—
修改前 调整区域	一般农地区	1.05	修改后 调整区域	一般农地区	0.12	-0.93
	城镇建设用地区	1.72		城镇建设用地区	1.72	0.00
	村镇建设用地区	0.08		村镇建设用地区	1.40	1.32
	林业用地区	1.82		林业用地区	1.52	-0.30
	其他用地区	0.09		其他用地区	0.00	-0.09
	合计	4.76		合计	4.76	0.00

第五章 规划修改影响分析

第一节 对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一、对漠沙镇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1、耕地保有量

规划修改前，漠沙镇耕地保有量为10208.61公顷；规划修改后，漠沙镇耕地保有量为10208.61公顷，耕地保有量指标没有发生变化，对耕地保有量没有影响。

2、基本农田面积

规划修改前，漠沙镇基本农田面积为7750.53公顷；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基本农田面积为7750.53公顷，基本农田面积指标没有发生变化，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没有影响。

3、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均增加3.06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均增加1.47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增加1.34公顷。

漠沙镇上级下达指标发生变化，属于使用新平县平甸乡指标和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后便于漠沙镇各项建设用地指标能够得到管控。

表 5-1 漠沙镇上级下达指标调整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10208.61	10208.61	0.00
基本农田面积	7750.53	7750.53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710.19	713.25	3.06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64.93	567.99	3.06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22.88	124.60	1.72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	—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96	8.02	3.06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96	6.43	1.47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96	6.30	1.34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452.3	452.30	0.00

二、对平甸乡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1、耕地保有量

规划修改前，平甸乡耕地保有量为5764.38公顷；规划修改后，平甸乡耕地保有量为5764.38公顷，耕地保有量指标没有发生变化，对耕地保有量没有影响。

2、基本农田面积

规划修改前，平甸乡基本农田面积为4790.40公顷；规划修改后，平甸乡基本农田面积为4790.40公顷，基本农田面积指标没有发生变化，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没有影响。

3、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修改后，平甸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均减少1.72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没有发生变化。

平甸乡上级下达指标发生变化，属于新平县全县统筹，调整后便

于漠沙镇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促进经济发展。

表 5-2 平甸乡上级下达指标调整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5764.38	5764.38	0.00
基本农田面积	4790.40	4790.40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006.27	1004.55	-1.7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34.40	632.68	-1.7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2.60	90.88	-1.72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	—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8.24	66.52	-1.7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62.78	62.65	-0.13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9.53	49.53	0.0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54.31	54.31	0.00

第二节 对规划目标的影响

一、对漠沙镇规划目标的影响

（一）对漠沙镇主要规划目标的影响

1、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漠沙镇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10387.01公顷；规划修改后，漠沙镇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10386.65公顷，比修改前减少0.36公顷，但是能够满足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修改前，漠沙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7751.02公顷；规划修改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7751.02公顷，没有变化。规划修改没有涉及基本农田，因此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没有影响。

2、对建设用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3.04公顷、城乡建设用

地规模增加3.04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增加1.72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3.04公顷。

规划修改前后，漠沙镇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145.24公顷，没有发生变化。

总体来看，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均比修改前增加，主要是使用新平县平甸乡和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用地规模增加，有利于全县和漠沙镇经济社会的发展。

3、对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漠沙镇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4.81公顷；规划修改后，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7.85公顷，比修改前增加了3.04公顷。

规划修改前，漠沙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3.76公顷；规划修改后，漠沙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4.12公顷，比修改前增加了0.36公顷。

本次规划修改后，漠沙镇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增加3.04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增加0.36公顷。从耕地保护角度看，不利于农用地和耕地保护，但从全县经济和发展来看，是有利的，同时，在相关建设项目实施阶段，采取占补平衡实现耕地的动态平衡，能够实现耕地数量的动态平衡，消除对耕地保护的影响。

4、对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没有涉及漠沙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区域，漠沙

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因此，规划修改对新平县漠沙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各项规划目标符合新平县人民政府对各乡镇上级下达指标调整后漠沙镇的控制要求。

表 5-4 漠沙镇主要规划目标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修改后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10208.61	10387.01	10386.65	-0.36
基本农田面积	7750.53	7751.02	7751.02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713.25	710.17	713.21	3.04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67.99	564.93	567.97	3.04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24.60	79.75	81.47	1.72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145.24	145.24	0.00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8.02	4.96	8.00	3.04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6.43	4.81	7.85	3.04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6.30	3.76	4.12	0.36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452.30	452.3	452.30	0.00

（二）对漠沙镇坝区规划目标的影响

1、对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和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的影响

漠沙镇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2051.44公顷、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88.93%。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调整，对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和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没有影响。

2、对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和坝区新增建设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漠沙镇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1.59公顷；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3.96公顷；增加2.37公顷。

规划修改前，漠沙镇坝区新增建设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为32.06%；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坝区新增建设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为49.50%；比规划修改前增加17.44%。

3、对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漠沙镇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1.29公顷；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1.33公顷；增加0.04公顷。

表 5-4 漠沙镇坝区规划目标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修改前规划目标（2020年）	修改后规划目标（2020年）	变化量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	2051.44	2051.44	0.00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坝区耕地以基期年为准）	88.93	88.93	0.00
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9	3.96	2.37
坝区新增建设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	32.06	49.50	17.44
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29	1.33	0.04

二、对平甸乡规划目标的影响

（一）对平甸乡主要规划目标的影响

1、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平甸乡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5823.13公顷；规划修改后，平甸乡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5823.13公顷，与修改前相比没有发生变化，同时，能够满足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修改前，平甸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790.50公顷；规划修改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790.50公顷，没有变化。规划修改没有涉及基本农田，因此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没有影响。

2、对建设用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平甸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均减少1.72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没有发生变化。

总体来看，规划修改后，平甸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少，有利于全县和漠沙镇经济社会的发展。

3、对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平甸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66.52公顷，比修改前减少了1.72公顷。

规划修改后，平甸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47.06公顷，与修改前比较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规划修改后，平甸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有利于减少农用地的占用。

4、对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没有涉及平甸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区域，平甸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因此，规划修改对新平县平甸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规划修改后，平甸乡各项规划目标能够实现管控要求，同时能够解决漠沙镇用地需求。

表 5-5 平甸乡主要规划目标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修改后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5764.38	5823.13	5823.13	0.00
基本农田面积	4790.40	4790.50	4790.50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004.55	1006.25	1004.53	-1.7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32.68	634.40	632.68	-1.7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0.88	91.16	89.44	-1.72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371.85	371.85	0.00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6.52	68.24	66.52	-1.7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62.65	62.57	62.44	-0.13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9.53	47.06	47.06	0.0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54.31	54.31	54.31	0.00

（二）对平甸乡坝区规划目标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平甸乡调出指标区域全部位于山区，对坝区各项规划目标没有产生影响。

表 5-6 平甸乡坝区规划目标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修改前规划目标（2020年）	修改后规划目标（2020年）	变化量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	324.06	324.06	0.00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坝区耕地以基期年为准）	74.38	74.38	0.00
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1.33	41.33	0.00
坝区新增建设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	60.57	62.13	1.57
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5.74	35.74	0.00

第三节 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一、对漠沙镇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农用地建设 2.95 公顷，其中耕地减少 0.36 公顷、园地减少 0.61 公顷、林地减少 1.82 公顷、其他农用地减少

0.16 公顷；其他土地减少 0.09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总体来看，规划修改后，农用地减少，建设用地增加，能够促进漠沙镇和全县的经济发展。

表 5-7 漠沙镇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修改前目标 (2020 年)		规划修改后目标 (2020 年)		修改后面 积-修改前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10387.01	20.33	10386.65	20.33	-0.36
	园地	554.12	1.08	553.51	1.08	-0.61
	林地	27168.59	53.18	27166.77	53.17	-1.82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4475.38	8.76	4475.22	8.76	-0.16
	小计	42585.10	83.35	42582.15	83.34	-2.9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564.93	1.11	567.97	1.11	3.04
	城镇工矿用地	79.75	0.16	81.47	0.16	1.72
	农村居民点用地	485.18	0.95	486.50	0.95	1.32
	交通水利用地	120.17	0.24	120.17	0.24	0.00
	其他建设用地	25.07	0.05	25.07	0.05	0.00
	小计	710.17	1.39	713.21	1.40	3.04
其他土地	水域	549.55	1.08	549.55	1.08	0.00
	自然保留地	7247.56	14.19	7247.47	14.19	-0.09
	小计	7797.11	15.26	7797.02	15.26	-0.09
合计		51092.38	100.00	51092.38	100.00	0.00

二、对平甸乡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平甸乡建设用地减少 1.72 公顷，用地增加 0.13 公顷，全部为园地；其他土地增加 1.59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规划修改后，建设用地减少，农用地增加，促进漠沙镇和全县的经济发展。

表 5-8 平甸乡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修改前目标（2020 年）		规划修改后目标（2020 年）		修改后面积-修改前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5823.13	11.40	5823.13	11.40	0.00
	园地	463.38	0.91	463.38	0.91	0.00
	林地	38564.10	75.48	38564.23	75.48	0.13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615.99	5.12	2615.99	5.12	0.00
	小计	47466.60	92.90	47466.73	92.90	0.1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634.40	1.24	632.68	1.24	-1.72
	城镇工矿用地	91.16	0.18	89.44	0.18	-1.72
	农村居民点用地	543.24	1.06	543.24	1.06	0.00
	交通水利用地	342.23	0.67	342.23	0.67	0.00
	其他建设用地	29.62	0.06	29.62	0.06	0.00
	小计	1006.25	1.97	1004.53	1.97	-1.72
其他土地	水域	126.12	0.25	126.12	0.25	0.00
	自然保留地	2777.56	5.44	2779.15	5.44	1.59
	小计	2903.68	5.68	2905.27	5.69	1.59
合计		51376.53	100.56	51376.53	100.56	0.00

第四节 对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的影响

一、对漠沙镇管制分区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允许建设区面积增加了 3.04 公顷、限制建

设区面积减少了 3.04 公顷。

规划修改后，允许建设区面积增加，限制建设区减少，主要是由于漠沙镇使用平甸乡调出建设指标和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布局后，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建设用地管制区能够更好的引导建设用地利用方向、管制城乡建设活动。

建设用地管制区分区面积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5-9 漠沙镇建设用地管制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管制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变化量
允许建设区	574.43	577.47	3.04
有条件建设区	103.22	103.22	0.00
限制建设区	48623.28	48620.24	-3.04
禁止建设区	1791.45	1791.45	0.00
合 计	51092.38	51092.38	0.00

二、对平甸乡管制分区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平甸乡允许建设区面积减少了 1.72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增加了 1.72 公顷。

规划修改后，城乡建设活动向集镇和村庄周边集中，有利于聚集发展；同时，有条件建设区得到优化管控。

建设用地管制区分区面积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0 平甸乡建设用地管制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管制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变化量
允许建设区	639.83	638.11	-1.72
有条件建设区	196.22	196.22	0.00
限制建设区	45699.83	45701.55	1.72
禁止建设区	4840.65	4840.65	0.00

合 计	51376.53	51376.53	0.00
-----	----------	----------	------

第五节 对土地用途分区的影响

一、对漠沙镇土地用途分区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漠沙镇一般农地区面积减少 1.05 公顷、林业用地区减少 1.82 公顷、其他用地区减少 0.0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增加 1.72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增加 1.24 公顷。

规划修改后，漠沙镇基本农田保护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影响。土地用途区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1 漠沙镇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变化量
基本农田保护区	11090.79	11090.79	0.00
一般农地区	4018.08	4017.03	-1.05
城镇建设用地区	57.76	59.48	1.72
村镇建设用地区	586.70	587.94	1.24
独立工矿区	87.05	87.05	0.00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999.76	999.76	0.00
林业用地区	26686.62	26684.80	-1.82
其他用地区	7565.62	7565.53	-0.09
总计	51092.38	51092.38	0.00

二、对平甸乡土地用途分区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一般农地区增加 0.12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增加 0.08 公顷、林业用地区增加 1.52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减少 1.72 公顷。

规划修改后，平甸乡基本农田保护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其他用地区面积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影响。

土地用途区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2 漠沙镇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变化量
基本农田保护区	6523.54	6523.54	0.00
一般农地区	1728.87	1728.99	0.12
城镇建设用地区	82.04	80.32	-1.72
村镇建设用地区	741.69	741.77	0.08
独立工矿区	18.21	18.21	0.00
风景旅游用地区	8.22	8.22	0.00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087.81	3087.81	0.00
林业用地区	36528.14	36529.66	1.52
其他用地区	2658.03	2658.03	0.00
总计	51376.55	51376.55	0.00

第六节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经与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地块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相关生态功能区域，对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附表

附表 1-1 漠沙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备注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10208.61	10208.61	0.00	10387.01	10386.65	-0.36	
基本农田面积	7750.53	7750.53	0.00	7751.02	7751.02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710.19	713.25	3.06	710.17	713.21	3.04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1.34 公顷，平甸乡指标 1.72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64.93	567.99	3.06	564.93	567.97	3.04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22.88	124.60	1.72	79.75	81.47	1.72	使用平甸乡指标 1.72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	—	145.24	145.24	0.00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96	8.02	3.06	4.96	8.00	3.04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1.34 公顷，平甸乡指标 1.72 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96	6.43	1.47	4.81	7.85	3.04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96	6.30	1.34	3.76	4.12	0.36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452.3	452.30	0.00	452.3	452.30	0.00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	—	—	—	—	—	

附表 1-2 平甸乡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备注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5764.38	5764.38	0.00	5823.13	5823.13	0.00	
基本农田面积	4790.40	4790.40	0.00	4790.50	4790.50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006.27	1004.55	-1.72	1006.25	1004.53	-1.7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34.40	632.68	-1.72	634.40	632.68	-1.7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2.60	90.88	-1.72	91.16	89.44	-1.72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	—	371.85	371.85	0.00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8.24	66.52	-1.72	68.24	66.52	-1.7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62.78	62.65	-0.13	62.57	62.44	-0.13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9.53	49.53	0.00	47.06	47.06	0.0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54.31	54.31	0.00	54.31	54.31	0.00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	—	—	—	—	—	

附表 2-2 漠沙镇坝区相关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修改前规划目标（2020 年）	修改后规划目标（2020 年）	变化量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	2051.44	2051.44	0.00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 （坝区耕地以基期年为准）	88.93	88.93	0.00
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9	3.96	2.37
坝区新增建设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	32.06	49.50	17.44
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29	1.33	0.04

附表 2-2 平甸乡坝区相关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修改前规划目标（2020 年）	修改后规划目标（2020 年）	变化量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	324.06	324.06	0.00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 （坝区耕地以基期年为准）	74.38	74.38	0.00
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1.33	41.33	0.00
坝区新增建设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	60.57	62.13	1.57
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5.74	35.74	0.00

附表 3-1 漠沙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基期（2014 年）		规划修改前目标（2020 年）		规划修改后目标（2020 年）		修改后面积- 修改前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10969.35	21.47	10387.01	20.33	10386.65	20.33	-0.36
	园地	554.12	1.08	554.12	1.08	553.51	1.08	-0.61
	林地	25575.02	50.06	27168.59	53.18	27166.77	53.17	-1.82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5100.36	9.98	4475.38	8.76	4475.22	8.76	-0.16
	小计	42198.85	82.59	42585.10	83.35	42582.15	83.34	-2.9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559.98	1.10	564.93	1.11	567.97	1.11	3.04
	城镇工矿用地	77.63	0.15	79.75	0.16	81.47	0.16	1.72
	农村居民点用地	482.35	0.94	485.18	0.95	486.50	0.95	1.32
	交通水利用地	120.18	0.24	120.17	0.24	120.17	0.24	0.00
	其他建设用地	25.07	0.05	25.07	0.05	25.07	0.05	0.00
	小计	705.23	1.38	710.17	1.39	713.21	1.40	3.04
其他土地	水域	667.92	1.31	549.55	1.08	549.55	1.08	0.00
	自然保留地	7520.38	14.72	7247.56	14.19	7247.47	14.19	-0.09
	小计	8188.30	16.03	7797.11	15.26	7797.02	15.26	-0.09
合计		51092.38	100.00	51092.38	100.00	51092.38	100.00	0.00

附表 3-2 平甸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基期（2014 年）		规划修改前目标（2020 年）		规划修改后目标（2020 年）		修改后面积- 修改前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5944.14	11.63	5823.13	11.40	5823.13	11.40	0.00
	园地	465.29	0.91	463.38	0.91	463.38	0.91	0.00
	林地	38372.94	75.11	38564.10	75.48	38564.23	75.48	0.13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701.03	5.29	2615.99	5.12	2615.99	5.12	0.00
	小计	47483.40	92.94	47466.60	92.90	47466.73	92.90	0.1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572.59	1.12	634.40	1.24	632.68	1.24	-1.72
	城镇工矿用地	34.29	0.07	91.16	0.18	89.44	0.18	-1.72
	农村居民点用地	538.30	1.05	543.24	1.06	543.24	1.06	0.00
	交通水利用地	343.98	0.67	342.23	0.67	342.23	0.67	0.00
	其他建设用地	21.45	0.04	29.62	0.06	29.62	0.06	0.00
	小计	938.02	1.84	1006.25	1.97	1004.53	1.97	-1.72
其他土地	水域	126.12	0.25	126.12	0.25	126.12	0.25	0.00
	自然保留地	2828.99	5.54	2777.56	5.44	2779.15	5.44	1.59
	小计	2955.11	5.78	2903.68	5.68	2905.27	5.69	1.59
合计		51376.53	100.56	51376.53	100.56	51376.53	100.56	0.00

附表 4-1 漠沙镇建设用地管制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管制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变化量
允许建设区	574.43	577.47	3.04
有条件建设区	103.22	103.22	0.00
限制建设区	48623.28	48620.24	-3.04
禁止建设区	1791.45	1791.45	0.00
合 计	51092.38	51092.38	0.00

附表 4-2 平甸乡建设用地管制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管制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变化量
允许建设区	639.83	638.11	-1.72
有条件建设区	196.22	196.22	0.00
限制建设区	45699.83	45701.55	1.72
禁止建设区	4840.65	4840.65	0.00
合 计	51376.53	51376.53	0.00

附表 5 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新增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涉及图斑个数	调整前规划类型	调整前规划地类	面积	调整后规划类型	调整后规划地类	涉及行政区	备注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调入	TR20200001	1	—	旱地	0.0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黎明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黎明村民房建设
		TR20200002	3	—	林地	0.0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鱼塘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鱼塘村民房建设
		TR20200003	1	—	水田	0.0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双河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双河村民房建设
		TR20200004	1	—	自然保留地	0.0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坡头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坡头村民房建设
		TR20200005	1	—	旱地	0.0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仁和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仁和村民房建设
					农村道路	0.01				
		TR20200006	1	—	旱地	0.0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团结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团结村民房建设
		TR20200007	1	—	园地	0.02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团结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团结村民房建设
		TR20200008	3	—	旱地	0.03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团结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团结村民房建设
					田坎	0.02				
					园地	0.01				
		TR20200009	4	—	园地	0.04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龙河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龙河村民房建设
		TR20200010	5	—	园地	0.1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龙河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龙河村民房建设
		TR20200011	2	—	自然保	0.04	规划城乡	农村居民	漠沙镇龙河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龙河村民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调入				留地		建设用地	点用地	村	房建设
		TR20200012	5	—	旱地	0.04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竜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
					田坎	0.01				
					农田水利用地	0.01				
					林地	0.05				
					园地	0.04				
		TR20200013	12	—	坑塘水面	0.04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竜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
					水田	0.09				
					田坎	0.02				
					农田水利用地	0.01				
					园地	0.03				
		TR20200014	1	—	园地	0.0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竜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
		TR20200015	1	—	园地	0.0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竜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曼竜村民房建设
		TR20200016	7	—	坑塘水面	0.02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关圣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关圣村民房建设
					林地	0.04				
					园地	0.11				
TR20200017	6	—	园地	0.1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勒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曼勒村民房建设		
TR20200018	10	—	设施农用地	0.0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勒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曼勒村民房建设		
			园地	0.10						
TR20200020	2	—	园地	0.02	规划城乡	农村居	漠沙镇关圣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关圣村民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调入						建设用地	点用地	村	房建设
		TR20200021	4	—	旱地	0.02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线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
					自然保留地	0.04				
		TR20200022	6	—	水田	0.08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线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
					田坎	0.01				
		TR20200023	3	—	旱地	0.03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线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
		TR20200024	2	—	旱地	0.02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漠沙镇曼线村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漠沙镇曼线村民房建设
					水田	0.01				
		TR20200019	1	—	林地	1.72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漠沙镇曼勒村	漠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与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
	小计	—	83	—	—	3.04	—	—	—	
	调出	TC20200001	4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13	—	园地	平甸乡 纳溪村	平甸乡储备中心调出
						1.59		自然保留地		
	小计	—	4	—	—	1.72	—	—	—	
合计	调入	新增建设用地		3.04	调出	新增建设用地		1.72	变化量（调入-调出）	1.32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3.04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1.72		1.32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0.36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0.00		0.36

